

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主动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金融服务民生需求，提升零售综合服务能力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，我行将原独立专营的信用卡中心转型为信用卡部，并注销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金融许可证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变更

原服务机构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

金融许可证编码：B1041G244010001

机构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

邮政编码：511458

批准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30日

原信用卡各项业务、债权债务、合同权利义务等由我行信用卡部统一负责。

二、服务指引

即日起，所有信用卡业务(包括信用卡申请、激活、额度调整、账单查询、分期办理、还款等)通过我行任一网点、手机银行APP、400-83-96699(全国)客服热线咨询办理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信任，我行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，携手走向更好未来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0 日